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25 May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### 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，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S/2001/15、2001 年 3 月 28 日 S/2001/15/Add. 3、2001 年 4 月 2 日 S/2001/15/Add. 5、2001 年 4 月 4 日 S/2001/15/Add. 6、2001 年 4 月 6 日 S/2001/Add. 7 和 2001 年 4 月 13 日 S/2001/Add. 10 号文件。

在 2001 年 5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### 在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接壤的边界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的局势

#### 塞拉利昂局势

(又见 S/2001/15/Add. 7 和 10)

2001 年 5 月 14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319 次会议，审议本项目，面前有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01/434)。

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并在无人反对下，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让 - 马里·盖埃诺；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·法尔；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洛琳·麦卡斯基发出邀请。

**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** (见 S/1998/44/Add. 25；S/1999/25/Add. 3、5 和 7；S/2000/40/Add. 18、19、30、32、36、45 和 46；和 S/2001/15/Add. 6、11 和 16)

2001 年 5 月 15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320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本项目。

主席指出，在安理会协商后，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，并宣读声明案文（案文见 S/PRST/2001/14；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五十六年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2001 年》中印发）。

**东帝汶局势**（见 S/11593/A. 50 和 51；S/11935/Add. 15 和 16；S/1999/25/Add. 17、22、25、30、33-36、42 和 50；S/2000/40/Add. 4、11、16、20、25、29、30、34、35、37、38、40、46、47 和 48；和 S/2001/15/Add. 4、5 和 14）。

2001 年 5 月 18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321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本项目，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临时报告（S/2001/436）。会议休会一次，复会一次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应澳大利亚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印度尼西亚、日本、新西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和瑞典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并在无人反对下，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·阿纳比、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主席萨纳纳·古斯芒和东帝汶过渡内阁负责外交事务成员若泽·拉莫斯-奥塔发出邀请。